

苗栗縣成功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教職員會議室

參、主席：何仁欽校長

肆、紀錄：陳若蘭

伍、出席：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二、各科任課老師或各社團帶隊老師與學生互動時尤其是高年級學生應嚴守分際避免單獨留置學生。

三、放學後加強巡視校園各角落定期檢視並改進硬體設備以提升校園安全。

四、各處室應協調並整合並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訂定各項工作時間表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柒、執行秘書報告：

一、請各委員依據職掌工作分配確實執行

二、利用家庭教育家訪機會向家長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申訴電話及書面申訴機制

三、重申性侵害事件 24 小時之內通報要點及處理流程

四、說明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執行二三級預防輔導人員輔導或轉介其他單位

捌、提案與討論：

有鑑於假期中學生安全問題發生率較高故建議學期結束前應加強宣導並辦理相關活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